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招募甄選試題

甄選類組【代碼】：行政管理-政風-資深事務員【R2613】

專業科目(1)：民、刑法及民、刑事訴訟法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請問下列之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問題？

- (一) 甲積欠房東 A 房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五萬元，已經過三年而未返還。【8 分】
- (二) 乙到嘉義旅遊，向 B 汽車租賃公司租車，約定租金一萬元，已經過三年而未返還。【8 分】
- (三) 丙受僱於 C 公司卻監守自盜，C 公司對於丙之人事保證人丁之賠償請求權，迄今一年，尚未對丁求償。【9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長假後出現「Monday Blue」在實際上並無任何疾病下，就是不想上班。為圖向公司請假，遂至附近診所看診，向醫生乙謊稱暈眩、頭痛，並請求開立證明。乙誤信為真，遂出具記載上開病情之診斷書予甲。則甲所為有無刑事責任？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乙積欠甲新臺幣五百萬元未還，乙將其名下唯一財產 A 地出賣予丙，甲認為乙之行為有害於甲之債權，訴請法院撤銷其買賣行為，應以何人為被告，始為當事人適格？若甲同列乙、丙為被告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丙到場並對甲之請求全部認諾，乙則未到場，丙之認諾效力是否及於乙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檢察官以被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，受命法官於行準備程序時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極可能另有共犯，當庭告知擬變更相關罪名。被告一聽，轉身即行離去，法官迅命法警當庭予以逮捕，並認被告有串證、逃亡之虞，當庭諭知羈押。若被告不服，應如何聲請救濟？【25 分】